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12月8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博物館服務的未來發展	2010年2月5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適當時間參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博物館。	在2010年11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暫時擱置參觀安排。
2.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2010年6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日後提交報告，匯報其就會議席上所提事項採取跟進行動的進展。	當局計劃在2012年6月提交報告。
	2010年10月14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匯報其按照行政長官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所述，在港鐵主要轉車站就歸還圖書及其他資料設立還書箱的試驗計劃的推行進展。	在港鐵3個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的試驗計劃已於2011年9月29日展開。當局會在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結束後就計劃推行情況提交進度報告。
3. 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	2010年11月12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安排委員參觀前北九龍裁判法院，該處已進行活化，成為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學院。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支援精英運動員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詳細說明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加強精英運動員在不同發展階段(尤其是在退役後)的教育及事業發展機會。	支援運動員教育及事業前途規劃此議項已於2011年11月15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上討論。
	2011年5月13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及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將香港體育學院的下述意見轉交教育局考慮：有需要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藉以在教育及事業發展方面向精英運動員加強支援；及  (b) 在事務委員會於日後會議上討論此事時就上述事宜提交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告知政府當局對在香港推行靈活的教育制度的意見。	政府當局會在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下一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2011年11月15日	香港體育學院答允提供精英運動員(以及其他持份者)對他們可取得的教育及事業支援的意見。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推行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文康設施")工務工程	2011年2月11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p> <p>(a) 就推行荃灣自然生態公園工程計劃提供初步時間表；</p> <p>(b) 就正進行覆檢和前期規劃工作的49項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供推行時間表，包括下述詳情：開展該等工程計劃所需的籌備時間、預計展開工程的日期、編定的完工日期及出現延誤的原因(如有的話)；及</p> <p>(c) 提供資料，說明自兩個前市政局於1999年解散以來，康文署完成了哪些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以及該等工程計劃獲得撥款的數額。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盡量提供資料，按年比較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之前和之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數目及該等工程計劃所獲撥款的數額。</p>	當局會連同第7及9項一併擬備回應。
	2011年8月26日	政府當局同意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139項已規劃的兩個前市政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	參見上文。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2011年5月13日 2011年7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營運的各個團體每年須繳納的地租(以有關土地的應課差餉租值的金額及繳納百分比顯示)的詳情。	稍後會提交回應。
7. 提供體育設施	2011年6月10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p> <p>(a)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提供體育設施的基準(例如關於游泳池場館、足球場、緩跑徑及體育館等)；</p> <p>(b)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提供體育設施的建議，以及目前在18區每區提供該等設施的情況(最好以表列方式提供資料)；及</p> <p>(c) 大埔第1區寶湖道體育館工程計劃的推行時間表。</p> <p>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擬於天水圍第107區地區休憩用地內興建游泳池的建議，以書面回應有關建議推行時間表的事宜及其現時的情況。</p>	當局會連同第5及9項一併提交資料。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8.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中有關文化事務的內容	2011年7月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粵港雙方就粵劇範疇合作開展人才培訓與交流及培養演藝人員的工作。	稍後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9. 推行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2011年8月26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全港18個區議會對尚未完成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及獲區議會支持的新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推展進度提出的意見，作出書面回應(有關意見載述於立法會秘書處為該次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522/10-11(02)號文件]附錄III至VI內)。	當局會連同第5及7項一併擬備回應。
10. 慈善事宜	2011年11月15日	繼於2011年11月11日回應表示民政事務局並非負責有關慈善組織或慈善信託事宜的政策局後，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哪個政策局是負責慈善組織或慈善信託事宜。	律政司司長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有需要，並會與政府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8日